阿坝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4

1.2 编制依据……4

1.3 事件分级……4

1.4 适用范围……5

1.5 工作原则……6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7

2.2 领导小组……7

2.3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8

2.4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9

2.5 领导小组办公室……11

2.6 现场工作组……12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13

3.2 预警信息收集……14

3.2.1 主要信息内容……14

3.2.2 信息收集渠道……14

3.2.3 信息监测与报告……15

3.3 预警分级……15

3.4 预警信息处理……16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16

4.2 分级响应.....17
4.2.1 分级应对.....17
4.2.2 应急响应.....18
4.3 应急响应处置.....19
4.3.1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19
4.3.2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应急处置.....20
4.3.3 公路运输应急处置.....20
4.4 应急响应终止.....21
4.5 后期处置.....21
4.5.1 善后处置.....21
4.5.2 恢复与重建.....22
4.5.3 调查与评估.....22
4.5.4 责任与奖惩.....22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23
5.2 装备物资保障.....23
5.3 通信保障.....24
5.4 资金保障.....24
5.5 技术保障.....24
6 培训演练
6.1 应急演练.....24
6.2 应急培训.....25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25
7.2 预案实施时间.....25
附录 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指挥、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预防预警、公路抢通保通、公路应急运输、新闻宣传和通信保障等工作，控制、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对有关组织、资源和信息渠道进行有效整合，全面提高我州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抗击风险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有序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应急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试行）》等。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以及重要客（货）运枢纽出现中断、阻塞、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交通运输部门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阿坝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在州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发生相应突发事件时，本预案根据规定参照执行。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四大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交通事故、公路工程建设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阿坝州范围内，需要对公路、桥梁、隧道进行应急抢通保通作业，以及视情提供公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突发事件。

（1）由极端恶劣天气（暴雨、大雾、冰雪）以及滑坡、山体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公路中

断、发生较长时间堵塞或者瘫痪，需要及时疏通；公路、桥梁、隧道、涵洞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要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公路畅通的应急行动。

（2）在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在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出现的可能对公路安全畅通造成威胁的险情应对工作。

（4）普通公路、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建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5）发生各类突发事件需要组织公路抢通保通，调配公路运输力量，以保障人员、物资运输的应急行动。

（6）上级部门指令性任务的公路运输保障行动。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积极做好我州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和应对准备，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抢险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政府统筹调度，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层级响应的原则，强化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

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共同做好公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公路运输保障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

坚持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阿坝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级联动响应，整合各类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依靠科技手段，科学有效、精准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

阿坝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州委、州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州应急委员会统筹协调下，建立常态化组织体系，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必要时，在州指挥部或州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可由州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住建、应急等部门、阿坝军分区和武警阿坝支队等有关方面在事发地联合成立公路运输保障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公路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县（市）公路运输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市）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2.2 领导小组

组　长：州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州长

副组长：州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

阿坝军分区副司令员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州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州公路管理局局长

汶马高速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由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州公路管理局、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阿坝军分区、武警阿坝支队、汶马高速公司、相关公路运输企业等单位（部门）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其他单位（部门）参加。

2.3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决策部署。

（2）决定启动与终止III级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指挥协调III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当突发事件由上级指挥部或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指挥部或领导小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4）研究决策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5）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

进行评估和报告。

（6）指导各县（市）开展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7）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4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州经信局：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地企业（单位）配合支持应急抢险，协助做好应急抢险通信、电力和成品油保障等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领导公安系统各有关部门承担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等工作；制止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参与事故调查。

州财政局：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处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州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公路中断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指导由突发性地质灾害或道路交通事故等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实施或协助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州住建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桥梁等公用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助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对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完善《阿坝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负责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基础设施，确保公路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州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时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转移和应急抢险队伍卫生防疫等工作。

州应急局：指导应急预案编制；指导各成员单位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专（兼）职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地震监测，及时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震活动监测信息。

州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地气象监测预报，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州公路管理局：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的公路应急救援力量，指导相关县（市）公路分局具体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的抢通保通保畅保洁等应急行动。

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市）做好客（货）运输运力储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抢险人员、物资运输，负责跨县（市）行政区域的公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的现场指挥和调度。

阿坝军分区、武警阿坝支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参与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汶马高速公司：负责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根据事故救援需要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车辆、机具等进行救援；在领导小组统一调度下协助进行车辆分流；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向各级政府和部门报送突发事件情况；协助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疏导交通，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负责做好应急运输客（货）运输车辆储备工作，保证客（货）运输车辆数量、车型、座位数（吨位数）、驾驶员符合要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组织网络，健全车辆档案，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危化品运输企业做好危化品应急专家组和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和调整工作；负责客（货）运输应急保障人员的日常培训和演练备战工作。

2.5 领导小组办公室

州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局，实行工作专班实质化运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办公室主任1名，由州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设办公室副主任4名，由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公路管理局

各1名分管领导和汶马高速公司副总经理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及时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负责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预警、应急响应的建议。

（3）负责收集、分析、研判各类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并提出报告及建议。

（4）及时传达和执行州委州政府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决策部署，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5）负责与州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咨询组的联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是由领导小组根据州委州政府的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并派往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临时机构。现场处置以属地为主，现场工作组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3 预防与预警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针对高风险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

造成的危害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建立会商机制，做好信息传递。当有关部门发布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与气象、防震减灾、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积极交流对接，加强信息分析，并落实专人及时传递预报预警信息，重点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的应对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预防机制，对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运输生产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突发事件隐患，根据外界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迅速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路运输企业应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的应急准备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装备拥有单位应加强装备的维护与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和更新补充，确保随时可调用。

针对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对交通运输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处置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3.2.1 主要信息内容

（1）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包括：高温、连续强降雨、大风、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洪水、崩塌、泥石流、滑坡、地质沉降等地质灾害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等信息的发展态势。

（2）潜在的影响公路运输和公路基础设施的较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

（3）全州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路网信息。

（4）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的能力，专业救援机械或可用的应急资源、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征及分布有关信息。

（5）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3.2.2 信息收集渠道

（1）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提供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含公布信息和秘密情报信息)，或由群众提供的涉及突发事件的信息。

（2）由公路养护部门、工程质量监督、高速公路营运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突发事件信息或可能诱发公路运输风险的信息。

（3）各级交通运输、应急和公安等部门提供的公路损毁、公路中断阻塞、旅客滞留，交通枢纽、客货场站等监测信息，以及其他可能诱发交通运输系统风险的信息。

3.2.3 信息监测与报告

风险源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各县（市）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要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收集整理和监测分析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监测信息。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当接到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的特别严重风险信息后，对风险进行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评估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3 预警分级

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等级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对交通行业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进行预警分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

般（Ⅳ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分级标准参照1.3事件分级。

3.4 预警信息处理

根据《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可以预警的主要事件类型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且预警级别的确定和信息发布是由各级事件应对主责单位(部门)负责。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信息时，视情调度预警地区各自领域应急防范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应急保障工作。

黄色(三级)和蓝色(四级)预警分别由事发地负责应对，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加强应对工作指导。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时，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业务部门同志立即赶赴各自单位应急指挥场所，组织开展相关先期应急保障工作，分管负责同志立即赶赴州指挥部或州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受相关指令。事发地政府和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军队等有关方面要掌握基本情况和当地公路应急抢险力量储备情况，迅速准备各项交通应急保障物资、队伍和装备部署，积极开展抢通保通保运及有关抢险作业先期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措施：

（1）组织运力疏散、撤离受困人员，组织搜救突发事件中的遇险人员，组织应急物资运输。

（2）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对受损的公路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抢通或搭建临时性设施。

（3）划分警戒区域，采取必须的警戒措施。

（4）开辟通往事发地的最优路线，制定抢通保通方案和作业任务，推进抢通事宜。

（5）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

（6）发出避险警告或预警信息。

（7）有可能影响其他部门和区域的，要及时通报。

（8）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9）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阿坝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各类突发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分级标准。

4.2.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

调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跨州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州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省委省政府协调支持或者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州级层面负责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级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由州级层面相关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4.2.2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应根据突发事件预期影响后果、本级应急处置能力、州指挥部或州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应急响应级别等，综合研判确定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州级层面和事发地、受影响地区各层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者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州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州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领导小组提出如下分级启动建议：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时，由领导小组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启动实施一级应急响应。

（2）初判发生重大（II级）突发事件时，由领导小组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启动实施二级应急响应。

（3）初判发生较大（III级）突发事件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后启动实施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IV级）突发事件时，原则上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超出县（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州级层面三级响应，由领导小组指定州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当国家、省启动应急响应，由国家、省组织指挥应对时，自动纳入国家或者省应对指挥体系统一指挥。

县级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州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4.3 应急响应处置

4.3.1 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公路运输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

（2）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分析研判和情况摸排。

（3）组织开展抢通保通保运以及有关抢险作业工作，根据需要做好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

（4）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资金等方

面给予必要支持和协调，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及技术专家到现场给予指导。

（5）做好与其他相关应急机构的联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

事发地县(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

4.3.2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根据需要成立临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处置方案，并组织公路管理部门、高速公路公司等单位实施公路运输应急抢通保通处置工作。

（2）持续强降雨、大雾、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通行困难时，当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设立现场警示标志，维护现场的交通通行秩序。

（3）突发事件造成路桥、隧道阻断、损伤、破坏，立即组织人员对受损公路和桥梁进行加固、抢修，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抢险救援所需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短期内不能恢复通行时，要迅速发布绕行通告。

4.3.3 公路运输应急处置

（1）需要调集客（货）运输车辆等公路运输保障力量时，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预备车辆、为运送救灾物资车辆办理免费通行手续，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公路运输运营单位要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3）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运输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抢运人员、紧急物资，确保运输安全、及时、准确、高效。

4.4 应急响应终止

（1）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恢复正常通行，公路运输保障任务完成，向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2）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如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向州委州政府、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县（市）人民政府参照州级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实际，确定本级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4.5 后期处置

4.5.1 善后处置

（1）事发地的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当地政府，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2）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4）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

人的理赔工作。

4.5.2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公路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具体执行。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公路基础设施，其恢复重建经费纳入国家和地方救灾专项财政预算。

4.5.3 调查与评估

Ⅰ级、Ⅱ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经验教训加以总结，同时根据州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Ⅲ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上报领导小组。

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的建议。

4.5.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科学、有序、依时完成应急处置成绩突出的，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对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给予通报表扬。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州级层面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路管理局、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县（市）、卧龙特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分局，汶马高速公路公司，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建设项目等单位组建公路抢通保通应急队伍、公路运输应急队伍。各队伍按类别建立联络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做好综合公路运输保障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应急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当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需阿坝军分区和武警阿坝支队部队投入行动时，按程序报批后由部队派出相关人员融入应急保障指挥体系，参与保障行动。

5.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完善公路运输保障各类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根据当地突发事件的类型特点及分布规律，结合公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行业内公路管养单位、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建设企业、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当地交通行业应急物资储备点，并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5.3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5.4 资金保障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公路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发生突发事件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5 技术支撑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大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相关理论研究和技术攻关。依托科研机构，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制订研发计划，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重点加强公路桥梁、隧道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研究、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应用工作。

6 培训演练

6.1 应急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6.2 应急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修改完善本预案: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的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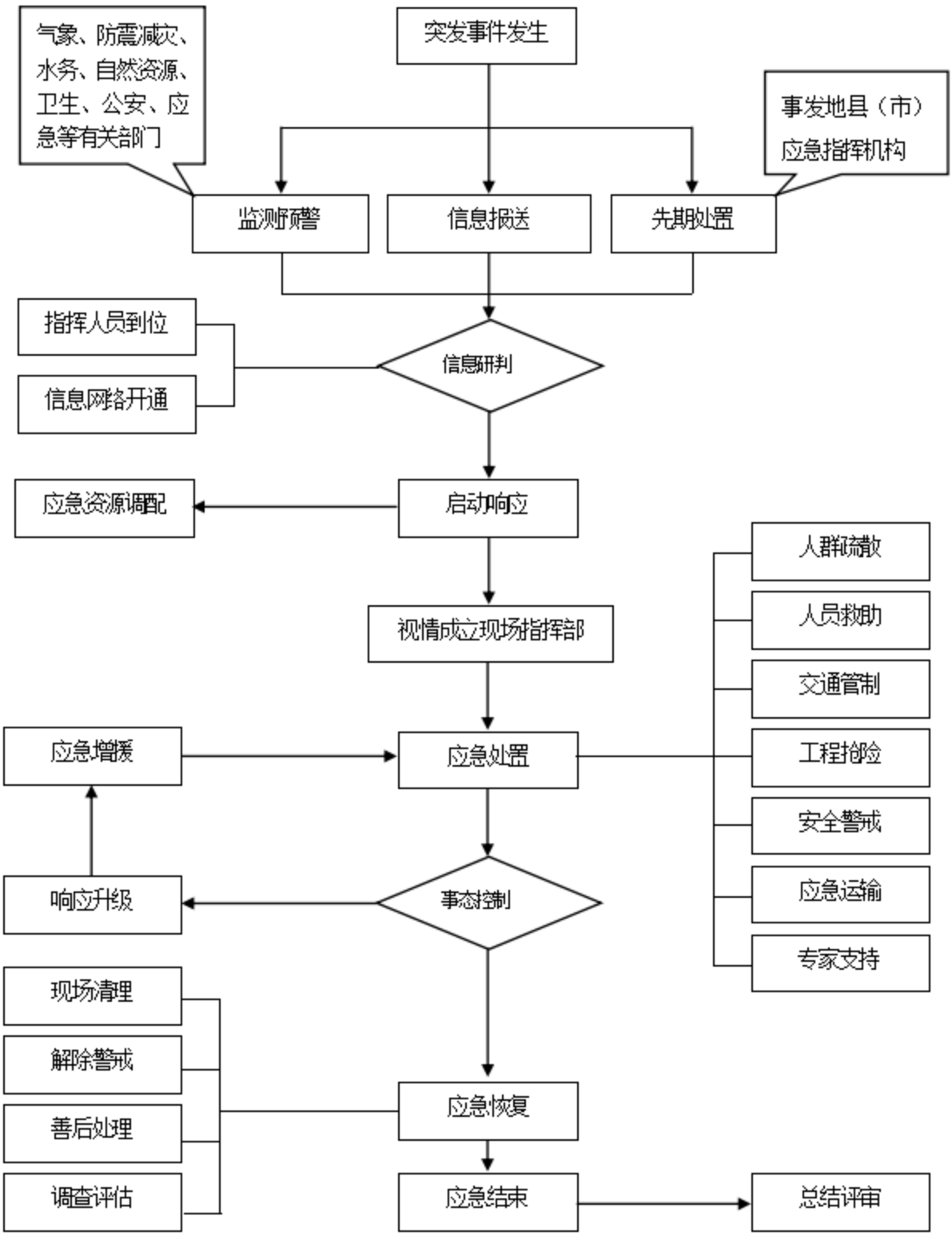
（7）预案制订单位认为需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公路运输应急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录

突发事件公路运输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纪委监委、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阿坝军分区。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